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399492024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净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净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净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净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音乐制作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宣传画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C	1	项	10000.00	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810920017148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